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陳俊維

上列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（雲檢智火114執聲他1118字第1149043897號函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俊維以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、本院113年度虎簡字第120號毒品案件、本院114 年度易字第715號毒品案件三罪聲請檢察官向本院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前2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94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月確定，第3罪則未同定刑，為此提出聲明異議，請求法院給予重新量刑之機會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之基準日並不容任意擇定，而應以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基準日（即首先判決確定基準日），在該基準日劃定範圍內予以併罰之數罪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亦即，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，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。

三、查受刑人正在執行的標的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44號裁定（雲林地檢114年執更字173號），係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、本院113年度虎簡字第120號毒品案件二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有法院前案紀

錄表在卷可參。惟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刑之內容有3罪，第3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15號毒品案件的犯罪日期為113年11月9日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數罪併罰之基準日並不容任意擇定，而應以全部相關罪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基準日，該犯罪日期係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決確定日期113年5月16日之後，當然不符合一起定刑的要件，檢察官乃以114年12月31日雲檢智火114執聲他1118字第1149043897號函覆受刑人否准關於上開第3罪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15號毒品案件合併定刑之聲請，檢察官就此所為執行指揮核與法規範相符，並無不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並無不當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梁智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嘉萍  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